

## 修訂本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  
 房屋事務委員會  
 由：利安邨利華樓互委會

## 就長遠房屋策略及 2015 年施政報告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意見

利安邨是一個 20 年的公屋，沿西沙公路前行就已經是西貢，最初非常荒蕪，居民只靠巴士接通市區，現在有馬鐵站，而且整條邨被居屋及大型豪宅包圍，可以說是整個屋邨身價大增，但周圍再沒有興建公屋的可能，反過來說，如果有子女或親友想搬來，方便互相照顧，似乎沒有可能。

很多公屋居民，都是由最基層的生活搬來，有臨屋、木屋、輪候上樓，至今都已 20 多年，戶主開始步入中老年，子女開始進入社會工作，際遇好的不用領綜援，可以儲錢作退休保障，子女可以在工作中賺錢還學債，如果生活好一點的，可以考慮買居屋或已婚子女買私樓，這是一般基層市民住屋的常態。

如果子女賺取低收入，社會將視為『廢青』，覺得他們無權講他的住屋需要，如果子女略有賺錢能力，政府就覺得他們要離開與父母同住的公屋，出去租貴樓或買貴屋，如果仍要與父母同住，就要交富戶租金，作為所謂霸佔公屋資源的賠償，真係「學無所成有錯，學有所成有罪」，前者要承受『冇鬼用』的社會壓力，後者要喪失與父母同住的資格，。

都有街坊向我說有已婚子女，因為曾搬離而取消了公屋資格，但因為經濟問題，而外邊的租金又貴，所以用黑戶形式住在單位之中，終日提心吊膽，怕影響父母的公屋資格；又有啲街坊說自己身體轉差，已搬離公屋的子女想回來照顧，但調遷附近屋邨無望，又不可以丟空現時的公屋單位，否則被視為濫用公屋。凡此種種擾民政策，都令我們難以安居，又有富戶政策及寬敞戶政策，都視每位住在公屋多年的老街坊為濫用社會資源的人，這是令人氣餒的。

政府一方面鼓勵長幼共融，同住社區之內，但另一方面又不斷要年青一輩買樓作為住屋出路，根本就不是一個讓市民安居、同室照顧的房屋政策。

再者，政府推出綠置居或新公屋等等計劃，雖然滿足部份人士的置業需要，但一定程度上是減少了公屋的供應，正如我先前提到，如果減少公屋供應，扼殺輪候人士的機會，會令公屋二代減少了調遷或與父母鄰近居住的機會，這最終令到公屋變成獨老或二老的居所，而他們老來只可以依賴社會福利服務去照顧起居，加重社會福利的成本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：

1. 就算富戶亦是公屋居民，是基層人士，有住屋需要，不可以以收緊政策令他們提心吊膽地生活。就富戶政策，房委會應該進行住戶諮詢，才可以長遠地解決政策上灰色地帶的問題；
2. 增建公屋，令輪候人士可以儘早上樓，亦增加天倫樂計劃、調遷計劃的名額及機會；
3. 居屋或資助補地價貸款，根本令房屋不為用家所住，而是為炒家所有，是不健康的，因此，政府提供的房屋，一定不可以是商品，不可以市場轉賣圖利；
4. 搶回「移民主導權」，否則就算「填平萬宜水庫，剷平太平山」，住屋永遠都是問題。